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ENVISIONING
LONG TERM
GOALS & RESULTS*

年報 20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對於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而言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9
展望及發展	10
董事及職員	11-12
董事會報告	13-24
企業管治報告	25-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33
綜合全面損益表	34-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37
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101
五年財務概要	10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焯華 (主席)
鄧漢光
鄭美程
李志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基
潘禮賢
吳達輝

審核委員會

潘禮賢 (主席)
馮國基
吳達輝

薪酬委員會

馮國基 (主席)
潘禮賢
吳達輝

公司秘書

Chan Kim Fai, Eddie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李志成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規章主任

李志成

授權代表

鄧漢光
李志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21樓

核數師

思捷會計師行 (執業計會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99號
30樓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GT,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29

網址：

www.sun8029.com

財務摘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81,41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為**127,74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251,508,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4,127,000**港元。

主席報告書

自收購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及Gold Track Coal and Mining Limited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發展採礦業務。由於上述收購，於年內，本集團得以用優惠價進行採購而獲得可觀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181,410,000港元，接近去年之水平。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0,086,000港元增至251,508,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反映了以優惠價格收購兩座印尼礦場產生之收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之市場及本集團於菲律賓Cagayan Valley之投資前景仍充滿信心。本集團對Cagayan Valley之酒店及旅遊業前景仍抱樂觀態度。

於年內，本集團收購兩座礦場。該兩座礦場將提供巨大的業務增長潛力，因本集團能夠進軍印尼的自然資源業務。

本公司一直在尋找機會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本集團董事會，對過去一年來本公司管理人員和員工之不懈努力以及股東和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周焯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81,410,000**港元，接近上一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181,844,000**港元。收益主要自收購從事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及酒店業務之附屬公司中產生，其業績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

持續經營業務的直接成本由去年同期錄得之約**29,494,000**港元增加至約**53,666,000**港元。毛利百分比下降主要由於娛樂及採礦服務產生經營成本所致。

年內錄得攤銷數額約**29,002,000**港元。攤銷主要由從事採礦業務之附屬公司產生。年內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收購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錄得攤銷成本約**18,88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收購**Gold Track Coal and Mining Limited**錄得攤銷成本約**10,114,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九年之**98,526,000**港元下降**21%**至約**78,243,000**港元。開支下降主要由於酒店之經營成本於年內降低所致。

年內以優惠價採購錄得收益約**355,137,000**港元。該收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由收購從事採礦業務之附屬公司產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因收購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得以用優惠價採購產生之收益金額約為**186,066,000**港元。代價為**8,447,507**港元及經重估淨資產公平值約為**194,513,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3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因收購**Gold Track Coal and Mining Limited**得以用優惠價採購產生之收益金額約為**169,071,000**港元。代價為**76,500,000**港元及出售貸款金額約為**21,450,000**港元，及經重估淨資產公平值約為**224,121,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34。

年內商譽減值虧損約**86,227,000**港元。該虧損由從事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產生。估值金額所依據之主要因素包括：有關業務營運及經營權之性質及前景；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影響本公司、本行業及其營運市場之特定經濟及競爭元素；從事類似業務企業之市場衍生投資回報；本公司之業務風險；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過往及預測經營業績。估值師認為，商譽產生減值虧損乃因可收回金額低於該業務於年末之賬面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投資物業減值虧損約**35,450,000**港元。該虧損由從事酒店業務之附屬公司產生。該物業乃採用收入法進行估值。收入法乃一種採用市場相關資本化率基於未來交易潛力及可能達致之營業額水平對淨收入進行資本化之估值方法。由於預測期間之純利減少，故該物業之價值下降。預測純利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酒店大堂土地部份訂立額外租賃協議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約**251,508,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之純利約為**30,086,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720,492,000**港元增至約**1,420,91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約為**44,127,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為**10,142,000**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乃由於收購附屬公司所確認之無形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經營活動。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0%**（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

股本架構

股本變動情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反映。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總數為**549**名（二零零九年：**482**名），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總額約為**48,5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571,000**港元）。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政策基本上根據其表現釐定。僱員亦享有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強制性公積金（如適用）。酌情花紅與個人表現掛鉤，並因人而異。本集團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可向作出重大貢獻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作為獎勵並挽留重要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

質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為**3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印尼盾、披索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降低貨幣風險。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收購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54%股份以及由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結欠賣方或對彼等所產生並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到期應付之任何負債及債項，代價為8,447,507港元。代價於完成時已以(i)647,507港元之應收利息收入；及(ii)7,8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支付。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完成收購Gold Track Coal and Mining Limited的54%股份以及Gold Track Coal and Mining Limited結欠賣方或對賣方所產生並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到期應付之任何負債及債項，代價為76,500,000港元。代價已以i) 現金5,000,000港元；及ii) 發行71,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提供服務、銷售貨品及租金收入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業務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業務活動分析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付或擬派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國際金融市場正自美國房貸市場引發之金融危機中復甦。各國政府所實施之連串救助計劃對鞏固銀行系統似已奏效。然而，全球金融海嘯卻已對消費開支及投資環境產生不利影響。

於收購**Loy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oyal King**集團」）後，本集團得以拓展娛樂及遊戲業務。借助**Loyal King**集團實力雄厚及幹練的資訊科技人員，本集團能提高其遊戲市場份額，並可藉增加收益及溢利改善財務狀況。

菲律賓**Cagayan**的度假酒店現時營運穩定，並為本集團帶來相當可觀回報。

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之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完成。由於本集團可進軍印尼之自然資源業務，該項收購可提供巨大業務增長潛力。於**Gold Track Coal and Mining Limited**（其於印尼巴東擁有另一座鐵礦場）之另一項投資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完成。兩座礦場現時均已投入營運，並向本集團貢獻收入。

展望及發展

於可見未來，中國將繼續成為國際貿易的重要指標。然而，鑑於投資環境之當前狀況，董事會將會更專注於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的項目。

有關提供與網上娛樂及遊戲相關的電腦系統及相關服務方面，董事會認為表現令人深受鼓舞，而該業務將會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大為改善。

董事會經常尋求機會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務求為股東增值，並且對收購**Superb Kings Limited**之計劃感到樂觀。董事會認為旅遊業發展的未來前景極具吸引力，並看好菲律賓**Cagayan Valley**的酒店及旅遊業前景，因為在可見將來市場對住宿及娛樂設施的需求將持續增加。董事會認為該項收購將為本集團進軍酒店行業提供良機，同時亦可為本集團增值，因而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印尼採礦業務而言，董事會認為印尼擁有待發掘及開發之豐富資源。於收購**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及**Gold Track Coal and Mining Limited**後，董事會認為其擁有發掘天然資源所需的必要經驗及專業知識。本公司將於未來更加專注於採礦業務。

董事會亦預期於不久將來本公司符合全部條件時將本公司由創業板轉移至主板上市。

董事及職員

執行董事

周焯華先生，36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出生，為葡萄牙籍公民。彼於澳門接受教育，畢業後一直於澳門各酒店之娛樂場貴賓會從事營運及管理貴賓會業務，累積經驗逾十年。在周先生之帶領下，周先生所管理之娛樂場貴賓會數目在過去四年由一間增至十間，其中八間均設於澳門之五星級酒店，包括澳門星際酒店、澳門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澳門新葡京酒店、澳門永利渡假酒店（三間貴賓會）及澳門美高梅金殿，其中一間設於南韓首都，首爾市內世界馳名之華克山莊之娛樂場貴賓會。

鄧漢光先生，45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並擔任高級行政職務及具有逾十年之工作經驗。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此後曾先後任職多家律師事務所。於一九九六年，彼獲頒香港城市大學獲授權文員法律執業證書。於一九九八年，鄧先生升任一家律師事務所行政職務並同時管理一家律師事務所之業務。鄧先生率領三十多人之團隊向來自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之客戶提供有關香港法律之專業諮詢及解決方案。不論所涉及之法律問題屬於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婚姻訴訟、物業轉讓、合同起草、遺囑認證、投資項目、企業融資、兼併、收購及重組、資本融資或公司法律事務性質，在其領導下鄧先生及其團隊均能夠提供高質量之服務。

鄭美程女士，28歲，持有西澳洲珀斯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學士（市場推廣與廣告）學位。鄭女士於過往採取務實積極的管理方法，在多個領域尤其是企業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表現卓越。

李志成先生，46歲，為本集團及訊通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擁有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二零零零年，彼加入國際會計師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高級經理。彼畢業後曾在稅務局任職逾15年。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李先生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國際會計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基先生，48歲，香港執業律師。馮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以及香港律師。馮先生於專注於商業訴訟之若干律師行擔任律師工作。馮先生現為馮霄，馮國基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

潘禮賢先生，38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行政學學士學位及澳洲Monash University實務會計碩士學位。彼為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吳達輝先生，42歲，為執業大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獲該校頒發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香港大律師公會。

合資格會計師

簡妙兒女士，33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起生效。簡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授之會計學高級文憑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簡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九年會計及核數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述於第34頁之綜合全面損益表。

董事建議不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述於第102頁。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零九年：500,124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載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3。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2。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九年：1,261,000港元）。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焯華先生
鄧漢光先生
鄭美程女士
李志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基先生
潘禮賢先生
吳達輝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鄧漢光先生及鄭美程女士將輪席告退，惟所有該等將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委任日期起生效，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預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方可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輪席退任止之期間。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周焯華先生	法團（附註）	140,000,00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30%
鄧漢光先生	個人	3,700,000	實益擁有人	0.40%
李志成先生	個人	500,000	實益擁有人	0.06%

附註：該等普通股由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50%及50%。

(2)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若干屬實益擁有人身份之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數目	已失效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價自	至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鄧漢光先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3,580,000	-	-	1.14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3,58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4,800,000	-	-	1.16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4,80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8,300,000	-	-	0.9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	8,300,000
鄭美程女士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8,300,000	-	-	0.9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	8,300,000
李志成先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8,380,000	-	-	1.14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8,38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8,300,000	-	-	0.9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	8,3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向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新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彼等尚未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38。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法團	14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5.30%
鄭丁港(附註1)	法團	140,000,00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30%
周焯華(附註1)	法團	140,000,00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30%
楊克勤	個人	113,768,500	實益擁有人	12.43%
Premier United Limited (附註2)	法團	95,000,000	實益擁有人	10.38%
Chan Ping Che(附註2)	法團	95,000,00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38%
Lam Shiu May(附註2)	法團	95,000,00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38%

附註：

1.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由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
2. Premier United Limited由Chan Ping Che先生及Lam Shiu May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Ping Che先生及Lam Shiu May女士均被視為於由Premier United Limited實益擁有之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股東名冊中記錄之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競爭與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發生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董事認為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發展或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新計劃」）採納。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不超過十年之期間內有效。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執行董事，當時彼等均為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30%。根據向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與根據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合計之25%。

董事會報告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建議日期亦包括在內）。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並於若干行使權歸屬期過後開始，於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足**10**年之日前結束，惟須遵守其任何有關終止其行使權之條款。

就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可少於指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或緊接指定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少於每股股份面值。

購股權持有人並無接收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認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並不符合聯交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頒佈之若干補充指引及相關附註。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b) 新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自獲採納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此後不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款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全面有效。

可能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之新計劃參與者應包括董事會基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全權認為有資格參與新計劃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

董事會報告

倘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一位參與者獲授購股權日期前（包括該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則該參與者不得獲授購股權，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對該參與者擬進行之授出，且其聯繫人士均於表決時放棄投票。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期限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及董事會就該項所擬進一步授權召開會議之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

行使新計劃及本公司全部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獲得股東之更新批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03,450,000**股（二零零九年：**120,450,000**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2%**。行使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可於授出日期後任何日期開始及於自購股權要約日期或新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滿十年前終止。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及**(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包括以下人士獲授購股權之詳情：**(i)**各關連人士；**(ii)**獲授購股權超出限額之參與者；**(iii)**僱員獲授之總數；**(iv)**商品或服務供應商獲授總數；及**(v)**作為整體之所有其他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

年內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組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3)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經調整 尚未行使 (附註3)										
鄧漢光先生	19.08.2008	1.14	19.08.2008 - 18.08.2018	-	-	3,580,000	-	-	-	3,580,000	-	-	-	3,580,000
	27.08.2008	1.16	27.08.2008 - 26.08.2018	-	-	4,800,000	-	-	-	4,800,000	-	-	-	4,800,000
	09.02.2010	0.9	09.02.2010 - 08.02.2020	-	-	-	-	-	-	-	8,300,000	-	-	8,300,000
				-	-	8,380,000	-	-	-	8,380,000	8,300,000	-	-	16,680,000
鄭美程女士	09.02.2010	0.9	09.02.2010 - 08.02.2020	-	-	-	-	-	-	-	8,300,000	-	-	8,300,000
				-	-	-	-	-	-	-	8,300,000	-	-	8,300,000
				-	-	-	-	-	-	-	-	-	-	-
李志成先生	19.08.2008	1.14	19.08.2008 - 18.08.2018	-	-	8,380,000	-	-	-	8,380,000	-	-	-	8,380,000
	09.02.2010	0.9	09.02.2010 - 08.02.2020	-	-	-	-	-	-	-	8,300,000	-	-	8,300,000
				-	-	8,380,000	-	-	-	8,380,000	8,300,000	-	-	16,680,000
蕭喜臨先生	01.11.2007	2.94	01.11.2007 - 31.10.2017	250,000	125,000	-	-	(125,000)	-	-	-	-	-	-
				250,000	125,000	-	-	(125,000)	-	-	-	-	-	-
				-	-	-	-	-	-	-	-	-	-	-
郭君雄先生	01.11.2007	2.94	01.11.2007 - 31.10.2017	250,000	125,000	-	-	(125,000)	-	-	-	-	-	-
	26.03.2007	0.66	26.03.2008 - 25.03.2017	500,000	250,000	-	(250,000)	-	-	-	-	-	-	-
				750,000	375,000	-	(250,000)	(125,000)	-	-	-	-	-	-
錢再銳先生	01.11.2007	2.94	01.11.2007 - 31.10.2017	250,000	125,000	-	-	(125,000)	-	-	-	-	-	-
	26.03.2007	0.66	26.03.2008 - 25.03.2017	500,000	250,000	-	(250,000)	-	-	-	-	-	-	-
				750,000	375,000	-	(250,000)	(125,000)	-	-	-	-	-	-
顧問合計	13.08.2007	0.76	13.08.2007 - 12.08.2016	34,900,000	17,450,000	-	-	-	17,450,000	-	-	-	-	17,450,000
	17.08.2007	0.72	17.08.2007 - 16.08.2016	28,800,000	14,400,000	-	(2,500,000)	(2,300,000)	9,600,000	-	-	-	-	9,600,000
	21.08.2007	0.69	21.08.2007 - 20.08.2017	19,200,000	9,600,000	-	-	-	9,600,000	-	-	-	-	9,600,000
	19.08.2008	1.14	19.08.2008 - 18.08.2018	-	-	53,860,000	-	-	53,860,000	-	-	-	-	53,860,000
	27.08.2008	1.16	27.08.2008 - 26.08.2018	-	-	4,800,000	-	-	4,800,000	-	-	-	-	4,800,000
	16.12.2009	0.74	16.12.2009 - 15.12.2019	-	-	-	-	-	-	24,900,000	-	-	-	24,900,000
				82,900,000	41,450,000	58,660,000	(2,500,000)	(2,300,000)	95,310,000	24,900,000	-	-	-	120,210,000
其他僱員合計	01.11.2007	2.94	01.11.2007 - 31.10.2017	400,000	200,000	-	-	(200,000)	-	-	-	-	-	-
	19.08.2008	1.14	19.08.2008 - 18.08.2018	-	-	8,380,000	-	-	8,380,000	-	-	-	-	8,380,000
	16.12.2009	0.74	16.12.2009 - 15.12.2019	-	-	-	-	-	-	33,200,000	-	-	-	33,200,000
			400,000	200,000	8,380,000	-	(200,000)	8,380,000	33,200,000	-	-	-	41,580,000	
			85,050,000	42,525,000	83,800,000	(3,000,000)	(2,875,000)	120,450,000	83,000,000	-	-	-	203,450,000	

(1) 購股權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2) 購股權行使價在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削減股本等情況下可予調整。

董事會報告

- (3) 股份合併完成後已對購股權數量及行使價作出調整。
- (4) 於該等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購股權數目：	2,750,000	1,000,000	7,400,000	66,600,000	1,500,000	38,400,000	28,800,000	29,000,000	1,150,000	74,200,000	9,600,000	58,100,000	24,900,000
購股權價值：	0.111277	0.073625	0.0378382	0.0435221	0.088343	0.06634	0.02608	0.06007	0.2596365	0.18891	0.20101	0.157676	0.18221615
於授出日期 之股價(港元)	0.408	0.280	0.280	0.280	0.320	0.375	0.280	0.340	1.470	1.110	1.160	0.74	0.89
行使價(港元)	0.418	0.300	0.300	0.300	0.330	0.380	0.360	0.345	1.470	1.470	1.160	0.74	0.90
預計波幅	70%	70%	70%	70%	70%	61.97%	62.15%	62.15%	61.72%	99.81%	96.08%	76.61%	75.09%
預計期限(年)	1	1	0.25	0.33	1	0.5	0.5	0.5	0.5	0.25	0.25	0.5	0.5
無風險利率*	3.57%	4.04%	3.51%	3.69%	3.74%	3.96%	3.97%	3.88%	2.22%	1.00%	1.15%	0.08%	0.18%
預計股息收益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無風險利率指於授出日期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到期之收益。

預計波幅乃採用過去一年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動而釐定。模式中採用之預計期限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對無法轉讓之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予以調整。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開支約**13,6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947,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有**203,45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零九年：**120,450,000**份)。在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下，倘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03,4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額外普通股、額外股本**8,1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18,000**港元)及現金所得款項**187,9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2,522,000**港元)(未計股份發行費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向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提供之服務分別佔年內總營業額之**43%**及**93%**。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之**11%**及**19%**。

董事認為，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所規定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本身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股份持有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潘禮賢先生、馮國基先生及吳達輝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五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根據公司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成立其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馮國基先生、潘禮賢先生及吳達輝先生，而馮國基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制訂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依據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

薪酬政策

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基本上與業績掛鈎。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倘適用）。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思捷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審核，思捷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思捷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周焯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堅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為股東爭取更高價值。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不僅有利於投資者，本公司亦同樣受惠。本公司更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體現本公司管理及營運之水平及質量，並有助於獲得股東長期支持，而股東之支持是本公司成功之關鍵。

本公司密切留意香港方面有關企業管治之發展，根據經驗及不斷演變之監管規定，定期檢討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股東之期望。本公司所採取之企業管治原則注重高質素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控制、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指定交易準則（「守則」）。向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守則所載之交易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主要職責是恰當管理本公司以確保股東利益。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制定全公司策略及政策，包括監察管理層工作。管理層由行政總裁領導，負責公司日常營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相關會計專業資格。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1至12頁。

衡量董事獨立身份時，董事會需考慮董事與本公司是否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關係，而董事會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獨立身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衡量獨立性之指引，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之職責有別於行政總裁。有關分工有助加強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性。

周焯華為本公司主席，而鄧漢光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領導及監察董事會工作，以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大利益行使職能。為確保董事會會議能有效規劃及進行，主席主要負責制定及認可每次董事會會議之章程，並要考慮（如適用）是否將其他董事建議之事項加入議程。主要由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配合，致力確保全體董事及時獲得有關將於董事會商討事項之簡介，並及時得到準確可靠之信息。主席亦積極鼓勵各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事務，為董事會職能作出貢獻。在董事會全體成員支持下，主席通過建立良好公司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實施適當措施，與股東進行良好溝通。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整個公司之業務，以及制訂及實施公司政策，並就公司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公司業務之主要領航人，行政總裁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長遠目標及優先事項之策略性營運計劃，並直接負責維持公司之營運表現。行政總裁亦與主席及全體董事保持溝通，以確保彼等充分瞭解所有重大之業務發展及事務。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須舉行不少於4次會議。於常規會議期間，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於不時為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狀況及發展之資料。此外，董事可全面查閱本集團資料，倘董事認為有必要亦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13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呈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主席

周焯華先生 12/13

執行董事

鄧漢光先生 12/12

鄭美程女士 12/12

李志成先生 12/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基先生 12/12

潘禮賢先生 12/12

吳達輝先生 12/12

除上述期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就須由董事會作出特定事宜決策舉行會議。董事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七個營業日收到議程細詳，並於會後三個營業日內收到會議記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任期均為一年。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獲委任後，董事將獲得高級行政人員介紹本公司及其業務定位，亦會經常獲得信息，以確保董事隨時瞭解本集團業務運營之營商環境及監管狀況之最新變動。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瞭解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標準而編製，亦須確保及時發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在可預見之未來，本集團有充足資源繼續經營現有業務；為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乃屬適當。

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2及33頁之核數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馮國基先生和吳達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載於上文「董事及職員」一段。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曾舉行5次會議，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潘禮賢先生(主席)	5/5
馮國基先生	5/5
吳達輝先生	5/5

於二零一零年，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外界核數師各自之審核結果、本公司採用之會計原則和慣例、法律和規管之遵守情況、內部管控、風險管理以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在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特別著重監管本公司財務報表與年度報告和賬目、季度報告和賬目之完整性，曾與管理人員和外界核數師進行商討，亦審閱以上資料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呈交本公司之報告和賬目之前，在審閱該等報告和賬目時特別重視以下事項：

- (a) 財務報告、會計政策和慣例之任何變更；
- (b) 重大判斷方面；
- (c) 核數引致之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局限條件；
- (e) 是否符合會計標準；及
- (f) 是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財務申報有關之任何其他法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之酬金

核數師之收費金額一般取決於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和工作量。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收取約1,000,000港元核數費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設立薪酬委員會。現時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基先生、潘禮賢先生及吳達輝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載於「董事及職員」一段。

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訂及管理公正透明之程序，以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決定其薪酬福利，同時亦負責管理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批准。

執行董事負責檢討所有相關薪酬數據、市場狀況以及個人表現與公司盈利，然後提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出席記錄呈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馮國基先生 (主席)	1/1
潘禮賢先生	1/1
吳達輝先生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參考公司業績及盈利以及其他當地與國際公司之薪酬基準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董事及員工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獲得花紅。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檢討公司需要及現狀後，認為本公司並無必要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將負責檢討現有董事之資歷及潛在之董事候選人，以確保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恰當。

內部管控

內部管控是本公司營運之必要一環，由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執行，以合理確保營運之成效及效率可達成既定之企業目標、保障公司資產、提供可靠之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之法律法規。

董事會負責確保對財務報告及披露管控與程序之成效進行充分之內部管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有關系統之成效。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透過公佈季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之清楚完整資料。除向股東發佈之通函、通知及財務報告外，股東亦可在本集團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更多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了一個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有效平台。本公司會給予至少21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鼓勵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董事及外界核數師會出席會議並在會上回答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提問。

股東擁有法定權利，可以書面方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交議程徵求股東考慮。投票表決程序細節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載於連同年報一起寄予股東之通函中。投票表決結果會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財務及其他資料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重視股東對本公司促進透明度及加強與投資者關係之意見。歡迎閣下以郵件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意見及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投票表決

遵照投票表決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在每次股東大會上均已知會各股東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力。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2條，在任何股東大會提交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另作別論。本年度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均有點算所有代表人投票，除要求投票表決外，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後，每次股東大會主席均向與會股東表明每項決議案之代表人投票數目，及其中贊成與反對決議案之數目。

此外，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2條規定，以下人員可提出投票表決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名有權投票之出席股東（本人或其代表）；或
- (c) 共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出席股東（本人或其代表）；或
- (d) 持有股份因而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而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總額合計佔所有同類股份之已繳股本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出席股東（本人或其代表）。

於年內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有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表決或上市規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決議案。每次大會均要求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於年內召開之每次股東大會上，當有需要時，本公司均確保：

- (i) 於舉手表決個別決議案前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及
- (ii) 當要求以投票表決時實施投票之詳盡程序，並且回答股東之任何提問。

因此，本公司已遵守投票表決之相關規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Andes Glacier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思捷會計師行

Room 1, 30th Floor, No. 99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99號30樓01室

Tel 電話 : 2333 7827

Fax 傳真 : 2333 0847

致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4至101頁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而不得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可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思捷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	181,409,919	181,843,565
直接成本		(53,665,598)	(29,494,276)
毛利		127,744,321	152,349,289
其他經營收入	9	10,048,163	643,077
議價購入之收益		355,137,107	-
攤銷		(29,002,443)	-
行政開支		(78,243,286)	(98,525,648)
財務成本	10	(6,034)	(7,564)
商譽減值虧損		(86,226,571)	-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35,450,409)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021,019)
除稅前溢利		264,000,848	51,438,135
所得稅開支	11	(9,814,383)	(16,482,50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54,186,465	34,955,6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2	-	(174,397)
本年度溢利	13	254,186,465	34,781,231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匯兌差異		2,161,623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56,348,088	34,781,231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1,508,178	30,086,197
非控股權益		2,678,287	4,695,034
		254,186,465	34,781,231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本年度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2,587,749	30,086,197
非控股權益		3,760,339	4,695,034
		256,348,088	34,781,231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16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30.16	3.63
攤薄		28.66	3.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30.16	3.65
攤薄		28.66	3.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7	1,081,346,620	–
商譽	18	419,539,298	505,765,86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	42,188,0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22,846,607	113,276,695
投資物業	21	67,982,935	–
		1,633,903,498	619,042,564
流動資產			
存貨	23	6,570,541	1,922,347
應收稅項		92,736	–
應收貿易賬款	24	94,277,768	96,010,8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1,283,381	13,375,0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127,152	10,142,431
		176,351,578	121,450,72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9,004,771	7,378,219
應付貿易賬款		1,998,996	–
已收按金		1,022,993	131,7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7	3,020,244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7	23,790,000	–
財務租約承擔	28	176,149	8,376
承兌票據	29	6,500,000	–
應付稅項		82,050	11,951,936
		55,595,203	19,470,231
流動資產淨值		120,756,375	101,980,4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4,659,873	721,023,055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約承擔	28	126,049	13,426
遞延稅項負債	30	333,620,325	517,564
		333,746,374	530,990
淨資產		1,420,913,499	720,492,0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36,604,400	33,284,400
儲備		<u>1,017,297,142</u>	<u>679,807,54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53,901,542	713,091,942
非控股權益		<u>367,011,957</u>	<u>7,400,123</u>
權益總額		<u>1,420,913,499</u>	<u>720,492,065</u>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周焯華
董事

李志成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3,950,273	10,809,2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30,781	1,736,602
		89,981,054	12,545,82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8,099	238,000
淨資產		89,412,955	12,307,8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36,604,400	33,284,400
儲備	32	52,808,555	(20,976,57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9,412,955	12,307,827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周焯華
董事

李志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虧損	購股權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股本贖回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小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1,319,000	587,166,683	(119,998)	4,606,631	1,089,000	-	-	(30,081,198)	593,980,118	2,705,088	596,685,206	
年內溢利	-	-	-	-	-	-	-	30,086,197	30,086,197	4,695,034	34,781,231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	30,086,197	30,086,197	4,695,034	34,781,231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2,100,000	75,600,000	-	-	-	-	-	-	77,700,000	-	77,700,000	
購回股份	(254,600)	(6,496,650)	-	-	-	-	254,600	(254,600)	(6,751,250)	-	(6,751,25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089,000)	-	-	1,089,000	-	-	-	
確認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15,946,877	-	-	-	-	15,946,877	-	15,946,877	
根據購股權計劃沒收 已失效股份	-	-	-	(421,990)	-	-	-	421,990	-	-	-	
行使購股權	120,000	2,228,760	-	(218,759)	-	-	-	-	2,130,001	-	2,130,00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3,284,400	658,498,793	(119,998)	19,912,759	-	-	254,600	1,261,389	713,091,943	7,400,122	720,492,06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235,839)	-	-	(235,839)	1,082,052	846,213	
年內溢利	-	-	-	-	-	-	-	251,508,178	251,508,178	2,678,287	254,186,465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235,839)	-	251,508,178	251,272,339	3,760,339	255,032,678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	-	-	-	-	-	-	-	355,851,496	355,851,496	
配售新股	3,320,000	76,360,000	-	-	-	-	-	-	79,680,000	-	79,680,000	
刪除 - 附屬公司	-	489,864	-	-	-	-	-	(4,330,784)	(3,840,920)	-	(3,840,920)	
購股權利益	-	-	-	13,698,180	-	-	-	-	13,698,180	-	13,698,18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6,604,400	735,348,657	(119,998)	33,610,939	-	(235,839)	254,600	248,438,783	1,053,901,542	367,011,957	1,420,913,499	

附註：

- (a) 本集團合併虧損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高於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物業重估儲備於轉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物業至投資物業時產生並已於出售相關物業時轉撥作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264,000,848	51,438,135
除稅前虧損－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3,557)
折舊	3,528,776	3,803,381
撤銷存貨	-	1,749,92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18,2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18,608	227,74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3,021,019
利息收入	(489,659)	(442,258)
融資成本	6,034	65,038
議價購入之收益	(355,137,107)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86,226,571	253,564
就投資物業確認之減值虧損	35,450,409	18,431,038
以股份支付開支	13,698,180	15,946,87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8,202,660	95,239,150
存貨(增加)	(4,648,194)	(3,611,626)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175,205)	(36,587,20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	14,516,841	2,874,88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20,244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790,000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68,706,346	57,915,210
已付稅項	(21,694,059)	(9,727,298)
已收利息	254,505	25,54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266,792	48,213,4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84,300,000)	(168,155,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3,122	60,00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3,051,38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26,024)	(50,503,171)
購入勘探及評估資產	(5,137,111)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99,700,013)	(215,546,976)

附註

34(a)、(b)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77,700,000
股份購回付款		-	(6,751,250)
償還承兌貸款		(65,000,000)	-
已付貸款利息		(4,570)	(57,474)
已付融資租約利息		(1,464)	(7,564)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8,202)	(2,276)
發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		71,500,000	-
償還銀行借貸		-	(199,296)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79,680,000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2,130,001
		86,155,764	72,812,1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6,155,764	72,812,1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3,722,543	(94,521,37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42,431	104,663,8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2,178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4,127,152	10,142,431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第3頁。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於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外國業務營運之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轉自客戶之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作出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該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作出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標題之用語轉變，並改變綜合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披露準則並無導致重新界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類（見附註8），亦無改變分類溢利或虧損以及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計算基準。

改善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對相關公平值計量方法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根據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性條文就擴大披露提供比較數字。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人士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 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代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財務負債 ⁵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改善財務工具之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修訂本）（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與首個年度報告期間同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土地租賃之分類要求作出了修訂。該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可提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土地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修訂本已刪除有關要求。經修訂後，土地之租賃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被歸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和報酬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釐定。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可能影響到本集團土地租賃之分類和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原則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說明。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乃指本公司有權管理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以於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損益表。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乃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資產淨值內之該等權益數額、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b) 分類資料

分部指本集團之可分別業務類別，即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且其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及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業務收購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彼等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列作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則除外，其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金額計量。倘重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應佔已確認資產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d)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費用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相關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部分。該等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顯示商譽所涉及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作出減值測試。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測。

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本集團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之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損益表內予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商譽 (續)

一間附屬公司被出售後，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概於計算出售之盈利或虧損時計入。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則使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退用時及當不預期可在日後透過出售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除外）按成本值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值，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值：

租賃物業	2.5%
租賃物業裝修	4%至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電腦設備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再無日後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列入解除確認該項目之相關年度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使用出現變動之後轉撥至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差額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然而，倘公平值收益可抵銷過往減值虧損，則該收益乃於綜合收入中確認。於出售投資物業後，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盈利。

(g)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而其公平值可以可靠計量時，則獨立於商譽予以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次確認後，具有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i)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採用探明及可能之礦物儲量計算之生產單位法攤銷。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解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解除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無形資產 (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攤銷及探礦權之成本，以及找尋礦物資源及釐定採掘礦物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所產生之開支。倘能確認抽取礦物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則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予以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就減值進行評估。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減值調整(未能盡列)：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之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所產生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或
- 有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存貨

存貨指購買以轉售之在製品。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及應佔之所有生產間接費用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該成本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中之預期出售價格減適用之可變銷售支出計算。

(i)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公平值中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資產之所有定期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解除確認。定期購入或出售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之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財務工具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 (倘適用) 準確折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按點支付或收取之所有費用, 該等費用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組成部分) 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 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數額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報告日期,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在損益表確認, 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差額計量。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高於減值確認後的金額之事項, 則可於其後期間收回減值虧損, 惟收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之原有攤銷成本。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會評估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 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則財務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或
- (ii) 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或
- (iii) 借貸方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原本實際利率折算)之間之差異計量。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於所有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下降,而下降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在撥回減值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定減值未確認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實質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所持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有關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財務工具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 (倘適用) 準確折算預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 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記錄為已收款項，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購回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在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有關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會取消確認有關財務資產。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綜合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準則按經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準則按重估減值予以處理。

當減值虧損其後被撥回，資產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後估計之可收回款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該資產於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準則按經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準則按重估減值予以處理。

(k)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作出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l)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貨品銷售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已接受擁有該等貨物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按權責發生制於提供服務時或有關協議及授權之條件符合有關條件時確認。

財務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經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 (為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財務資產之預期年限折現為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後按時間基準計息。

經營租約下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約期間內按等額款項於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稅項

利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基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損益表中呈報之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全面收益表內永不課稅及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日期已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入賬，並按財務狀況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日期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綜合損益賬中，惟若其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於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有關實體擬以淨額基準處理其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損益表內確認。因協商與安排經營租約而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至該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就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綜合全面損益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而已收取及應收之利益，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項目。

(o) 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之服務時列為開支。

(p)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非功能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成其功能貨幣(即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於報告日期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予以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相關期間之全面損益表，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損益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異亦直接於股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外幣 (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則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若相關期間之匯率出現大波動，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任何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分（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之相關期間在全面損益表確認。

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所收購商譽及可識別資產公平值之調整，被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日期匯率進行兌換。匯兌差異於換算儲備中確認。

(q) 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

當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按直線法計入綜合全面損益表。非市場歸屬條件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日期期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而計算，以令最終在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款項乃基於最終獲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而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獲達成，則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亦會計提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有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如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其獲歸屬前被修改，在緊接作出修改前及後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幅亦會在餘下歸屬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損益表。

當向僱員以外人士授出股本工具時，綜合全面損益表會計提於歸屬期間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於審閱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計入，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獲確認為資產，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由於未能達致與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沒收之情況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倘其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期滿（倘其直接於保留溢利撥回）為止。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負有法定或推定債務，而償還該債務時將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可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確認撥備。如資金之時值影響重大，撥備之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償還該債務之支出於報告日期之現值。

倘無需資源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小，否則該債務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可能出現之債務（將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定其是否存在）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當別論。

(t)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以下人士屬本集團關連人士：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人，而該人士(a)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受到控制；(b)擁有本集團權益，以致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c)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為聯繫人士；
- (iii) 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 為(i)或(iv)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家庭近親；
- (vi) 該方為一實體被上述(iv)或(v)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或上述(iv)或(v)所述任何人士該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為屬於本集團僱員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或任何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採納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已於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涉及估計之該等判斷除外）。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政策乃根據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按管理層之判斷而釐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可能性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致減弱彼等之付款能力，則須要作出額外撥備。

投資物業

誠如附註21所述，投資物業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所得出之公平值呈列。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採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於依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作出判斷及信納該估值方法反映了當前市況。倘該等假設因市況變動而有所改變，則該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將於未來發生變動。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會根據附註3(d)所述會計政策測試有否出現商譽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要求採用管理層就該業務之未來營運、除稅前折讓率及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有關之其他假設作出之估計及假設。

5.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69,688,301	119,528,375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54,616,209	7,400,02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借貸、應收貿易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該等財務工具相關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已及時採取有效之適當措施。

本集團與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按價值計）以及租金收入乃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菲律賓披索（「披索」）及印尼盾（「印尼盾」）計值。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因港元兌人民幣、披索及印尼盾之匯率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國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管其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外幣風險 (續)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資產		
披索	3,846,825	344,201
人民幣	-	716,713
印尼盾	1,988,625	-
	<hr/>	<hr/>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負債		
披索	1,052,543	2,438,038
人民幣	-	225,499
印尼盾	579,224	-
	<hr/>	<hr/>

敏感性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性。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匯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性比率為5%，其為管理層評估可能合理出現之匯率變動。敏感性分析包括尚未處理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會對彼等於期末之換算在匯率上作出5%之調整。下文中之正數顯示倘相關貨幣兌港元升值5%時溢利之增加數額。倘相關貨幣兌港元貶值5%，溢利將會出現相反方向之等額變動，而下列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披索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	139,714	99,249
人民幣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	-	23,315
印尼盾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	105,745	-

5.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匯率變動風險極低，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定息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本集團現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利率可能出現50個基點之合理變動將不會對該年度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履行其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還在每個報告日期對可償債務進行回顧，確保對無法追回之債務進行充分之減值損失編製。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維持充足銀行存款及現金、監管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合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時間表，藉此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持續監管流動資金風險。有融資租賃承擔及承兌票據到期日及相關流動資金需求之報告定期向管理層提交以供審閱。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聯絡借貸方對融資租賃承擔及承兌票據進行續約。下表顯示本集團將結算之財務負債，此乃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披露之金額為合約面值，並無應用本集團按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而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現金	總賬面值 港元
		一年內 港元	兩年至五年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流量總額 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004,771	-	-	19,004,771	19,004,771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12.2%	203,977	134,966	-	338,943	302,198
應付貿易款項	-	1,998,996	-	-	1,998,996	1,998,99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3,020,244	-	-	3,020,244	3,020,24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3,790,000	-	-	23,790,000	23,790,000
承兌票據	-	6,500,000	-	-	6,500,000	6,500,000
		54,517,988	134,966	-	54,652,954	54,616,20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內 港元	兩年至五年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總賬面值 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7,378,219	-	-	7,378,219	7,378,219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19.4%	9,840	13,940	-	23,780	21,802
		7,388,059	13,940	-	7,401,999	7,400,021

5.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法釐定：

-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其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入賣出價釐定；
-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採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現時市場回報率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從而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

董事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以透過良好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債務優化，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二零零九年保持不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主要由債務(包括銀行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董事會考慮股本之成本及各類股本之相關風險，按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乃由其借貸除以其總權益計算而得來。本集團旨在將負債比率保持於一個合理水平。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借貸	338,943	23,780
權益總額	1,420,913,499	720,492,065
負債比率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由(i)向客戶提供服務；(ii)向客戶銷售貨品；及(iii)租金收入所產生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業務諮詢服務收入	-	117,500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88,222,341	131,525,661
酒店服務收入	83,060,005	50,200,404
採礦服務收入	5,836,605	-
其他	4,290,968	-
	181,409,919	181,843,5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殯儀服務收入	-	523,817
租金收入	-	15,000
	-	538,817
	181,409,919	182,382,382

8.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業務劃分；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地區分類劃分。

業務分類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其運作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加以組織並獨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為提供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而各個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各有不同。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已組織成以下三個業務分類：

-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 提供電腦軟硬件服務
- 酒店服務 - 提供酒店經營及管理服務
- 採礦服務 - 提供開採鐵礦石及礦物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殯儀服務業務，該項出售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8.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電腦軟件 解決方案 及服務 港元	酒店服務 港元	採礦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小計 港元	礦業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小計 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88,222,341	83,060,005	5,836,605	4,290,968	181,409,919	-	-	-	181,409,919	
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	59,958,314	7,183,375	(1,847,307)	(17,793,766)	47,500,616	-	-	-	47,500,616	
攤銷	-	-	(29,002,443)	-	(29,002,443)	-	-	-	(29,002,443)	
折舊	(1,005,892)	(1,845,213)	(256,496)	(421,175)	(3,528,776)	-	-	-	(3,528,776)	
融資租賃之利息	-	-	(4,570)	(1,464)	(6,034)	-	-	-	(6,034)	
業績										
分類業績	58,952,422	5,338,162	(31,110,816)	(18,216,405)	14,963,363	-	-	-	14,963,363	
利息收入					-				-	
議價購入之收益					355,137,107				-	355,137,107
商譽之減值虧損					(86,226,571)				-	(86,226,571)
未劃分之企業收入					67				-	67
未劃分之企業開支					(19,873,118)				-	(19,873,118)
除稅前溢利					264,000,848				-	264,000,848
所得稅開支					(9,814,383)				-	(9,814,383)
本年度溢利					254,186,465				-	254,186,4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電腦軟件 解決方案 及服務 港元	酒店服務 港元	採礦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小計 港元	礦業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小計 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76,412,788	138,292,807	791,782,989	12,431,570	1,118,920,154	-	-	-	1,118,920,154
未劃分之企業資產									751,671,889
綜合資產總值									<u>1,870,592,043</u>
負債									
分類負債	31,721,218	142,635,245	822,017,658	33,101,393	1,029,475,514	-	-	-	1,029,475,514
未劃分之企業負債									660,627,504
綜合負債總值									<u>1,690,103,018</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983,257	1,867,848	643,964	33,707	3,528,776	-	-	-	3,528,776
資本增加	1,226,677	10,676,283	8,096,991	858,693	20,858,644	-	-	-	20,858,644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86,226,571	-	-	-	86,226,571	-	-	-	86,226,571
就投資物業確認之減值虧損	-	35,450,409	-	-	35,450,409	-	-	-	35,450,409

8.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業務諮詢 港元	電腦軟件 解決方案 及服務 港元	酒店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小計 港元	殯儀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小計 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17,500	130,816,841	50,200,404	708,820	181,843,565	523,817	15,000	538,817	182,382,382
業績									
分類業績	(7,549,339)	95,312,759	(15,901,089)	(2,579,844)	69,282,487	(18,206)	(97,877)	(116,083)	69,166,404
利息收入					-			-	-
未劃分之企業收入					2,993,378			-	2,993,378
未劃分之企業開支					(20,830,166)			-	(20,830,166)
財務成本					(7,564)			(57,474)	(65,038)
除稅前溢利					51,438,135			(173,557)	51,264,578
所得稅開支					(16,482,507)			(840)	(16,483,347)
本年度溢利					34,955,628			(174,397)	34,781,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業務諮詢 港元	電腦軟件 解決方案 及服務 港元	酒店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小計 港元	殯儀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小計 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1,417,050	535,634,421	190,847,038	340,611	738,239,120	-	-	-	738,239,120
未劃分之企業資產									1,736,602
綜合資產總值									739,975,722
負債									
分類負債	295,459	12,919,430	5,958,131	72,637	19,245,657	-	-	-	19,245,657
未劃分之企業負債									238,000
綜合負債總值									19,483,657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37,504	809,991	2,428,916	25,678	3,622,089	75,629	105,663	181,292	3,803,381
資本增加	1,799,553	2,762,104	44,281,239	136,859	48,979,755	-	1,523,417	1,523,417	50,503,172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253,564	-	-	253,564	-	-	-	253,564
就物業、廠房及 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8,431,038	-	18,431,038	-	-	-	18,431,038
存貨撇銷	-	-	1,749,929	-	1,749,929	-	-	-	1,749,929

8.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菲律賓及印尼。下表載列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香港	92,513,309	132,181,978
菲律賓	83,060,005	50,200,404
印尼	5,836,605	—
	<u>181,409,919</u>	<u>182,382,382</u>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來自香港。

以下列示按資產所在區域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之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香港	185,266,490	547,392,082	2,085,370	6,221,933
菲律賓	138,292,807	190,847,038	10,676,283	44,281,239
印尼	795,360,857	—	8,096,991	—
	<u>1,118,920,154</u>	<u>738,239,120</u>	<u>20,858,644</u>	<u>50,503,1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489,659	442,250
雜項收入	9,558,504	200,827
	10,048,163	643,0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8
	10,048,163	643,085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4,570	-
融資租賃	1,464	7,564
	6,034	7,5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57,474
	6,034	65,038

11.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751,435	16,437,402	-	-	9,751,435	16,437,402
香港以外之稅項	62,948	45,105	-	-	62,948	45,105
	9,814,383	16,482,507	-	-	9,814,383	16,482,50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	-	840	-	84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	-	-	-	-
	9,814,383	16,482,507	-	840	9,814,383	16,483,347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損益表所載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	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64,000,848		51,438,13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3,557)	
	264,000,848		51,264,57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計算之稅項	43,560,140	16.5	8,458,655	16.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9,811,285)	(15.2)	(37,665,741)	(73.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8,101	0.1	17,332,277	3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1,762)	(0.1)	(33,422)	(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840	-
海外利得稅	62,948	0.1	45,105	0.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136,241	2.3	28,345,633	55.3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	9,814,383	3.7	16,483,347	3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Grand Pacific Management Inc.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之殯儀服務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及股東批准出售其於祥盛殯儀有限公司（「祥盛」）及Grand Sea Limited（「Grand Sea」）（均從事殯儀服務業務）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3,140,779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有關祥盛及Grand Sea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收益	-	538,825
直接成本	-	(149,027)
毛利	-	389,798
開支	-	(563,355)
除稅前（虧損）	-	(173,557)
所得稅開支	-	(840)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174,39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	(355,1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	106,632
現金流量淨額	-	(248,567)

13.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7,755,454	7,594,182	-	-	7,755,454	7,594,182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741,929	29,707,936	-	204,015	15,741,929	29,911,951
以股份支付開支	9,772,038	1,583,075	-	-	9,772,038	1,583,0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529,635	482,203	-	-	529,635	482,20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33,799,056	39,367,396	-	204,015	33,799,056	39,571,411
無形資產攤銷	29,002,443	-	-	-	29,002,44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所擁有資產	3,132,321	3,614,280	-	181,292	3,132,321	3,795,572
— 融資租賃資產	396,455	7,809	-	-	396,455	7,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18,608	227,739	-	-	918,608	227,739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3,912,760	8,030,946	-	140,625	3,912,760	8,171,571
核數師酬金	1,096,143	788,630	-	-	1,096,143	788,630
以股份支付開支	3,926,142	11,139,588	-	-	3,926,142	11,139,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35,450,409	18,431,038	-	-	35,450,409	18,431,038
商譽減值虧損	86,226,571	253,564	-	-	86,226,571	253,564
及計入下列項目：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77,580,750	-	-	15,000	77,580,750	15,000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	-	-	(6,067)	-	(6,067)
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	-	-	-	-	-
	77,580,750	-	-	8,933	77,580,750	8,9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各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已授出購股權		總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執行董事										
周焯華先生	-	-	-	-	-	-	-	-	-	-
李志成先生	-	-	1,170,000	1,150,000	12,000	12,000	1,369,818	1,583,076	2,551,818	2,745,076
鄧漢光先生*	-	-	1,040,000	880,000	12,000	10,000	1,369,818	1,641,138	2,421,818	2,531,138
鄭美程女士*	-	-	1,040,000	800,000	12,000	10,000	1,369,818	-	2,421,818	810,000
徐秉辰先生##	-	-	-	1,104,000	-	8,000	-	-	-	1,112,000
	-	-	3,250,000	3,934,000	36,000	40,000	4,109,454	3,224,214	7,395,454	7,198,2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基先生**	120,000	60,000	-	-	-	-	-	-	120,000	60,000
吳達輝先生***	120,000	30,000	-	-	-	-	-	-	120,000	30,000
潘禮賢先生**	120,000	60,000	-	-	-	-	-	-	120,000	60,000
蕭喜臨先生###	-	94,516	-	-	-	-	-	-	-	94,516
郭君雄先生##	-	85,000	-	-	-	-	-	-	-	85,000
錢禹銘先生#	-	66,452	-	-	-	-	-	-	-	66,452
	360,000	395,968	-	-	-	-	-	-	360,000	395,968
	360,000	395,968	3,250,000	3,934,000	36,000	40,000	4,109,454	3,224,214	7,755,454	7,594,182

-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4.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本公司三位(二零零九年：四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其餘兩位(二零零九年：一位)僱員之酬金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61,021	861,6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000	12,000
已授出購股權	—	—
	<u>1,585,021</u>	<u>873,608</u>

介乎下列各組別之酬金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u>5</u>	<u>1</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以下列數據為準：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252,587,749	30,086,19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7,567,534	828,721,34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43,731,911	37,666,19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1,299,445	866,387,540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份合併，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及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以下列數據為準：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252,587,749	30,086,197
減：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74,397)
	252,587,749	30,260,594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上述調整以反映年內所進行之股份合併。

16. 每股盈利 (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零港元 (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0.02港仙)，其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零港元 (二零零九年：年內虧損174,397港元) 及上文所述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已獲兌換計算。

17. 無形資產

	採礦權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1,110,342,537
攤銷	<u>(28,995,917)</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81,346,6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31,131,022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 (附註34 (c及d))	<u>79,554,040</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10,685,062

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665,629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253,564</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919,193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86,226,57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1,145,764**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19,539,29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05,765,869

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340,238,822	426,465,393
酒店服務	79,300,476	<u>79,300,476</u>
	<u>419,539,298</u>	<u>505,765,869</u>

18. 商譽 (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續)

年內，本公司董事分別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新評估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酒店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與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出現減值虧損86,226,571港元，而與酒店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並無出現減值虧損。

分配至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類之可收回商譽數額乃經參考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五年現金流量預測(其中增長率為零(二零零九年：零))之使用價值模式進行評估。於評估該商譽之可收回性時，對使用價值模式採用約15%之年貼現率。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多個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毛利率及貼現率，該等假設由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予以釐定。毛利率乃預算毛利率。所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及反映與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19. 勘探及評估資產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添置

42,188,03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2,188,038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2,188,0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627,745	226,188	144,736	690,820	1,640,617	-	3,330,106
收購附屬公司	85,810,000	-	-	-	-	-	-	85,810,000
添置	37,050,624	3,065,264	190,784	4,046,341	3,778,977	2,371,182	-	50,503,172
出售	-	-	(24,087)	(143,176)	(384,920)	(2,341,474)	-	(2,893,657)
出售	-	(42,232)	(25,732)	(70,920)	(305,900)	-	-	(444,784)
撇銷	-	(918,244)	-	-	-	-	-	(918,24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860,624	2,732,533	367,153	3,976,981	3,778,977	1,670,325	-	135,386,693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739,884	888,542	157,424	1,774,817	1,709,046	522,254	3,578,913	17,370,880
添置	-	(423,244)	(50,150)	(1,888)	-	(1,005,200)	-	(1,480,482)
出售	-	-	-	-	-	-	-	(123,451,446)
轉發至投資物業	(123,451,446)	-	-	-	-	-	-	-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149,062	3,197,831	474,427	5,749,910	5,488,023	1,187,379	3,578,913	27,825,54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105,918	49,401	72,010	261,541	159,843	-	648,713
年內折舊	1,759,586	578,048	72,340	392,936	575,611	424,860	-	3,803,381
出售附屬公司	-	-	(17,253)	(52,383)	(275,858)	(270,697)	-	(616,191)
減值	18,431,038	-	-	-	-	-	-	18,431,038
出售時予以撇銷	-	(29,237)	(13,579)	(42,851)	(71,376)	-	-	(157,04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90,624	654,729	90,909	369,712	489,918	314,006	-	22,109,898
年內折舊	142,643	1,032,196	86,541	1,002,276	965,204	299,916	-	3,528,776
出售時予以撇銷	-	(292,132)	(18,101)	(535)	-	(330,866)	-	(641,634)
轉發至投資物業	(20,018,102)	-	-	-	-	-	-	(20,018,102)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165	1,394,793	159,349	1,371,453	1,455,122	283,056	-	4,978,93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833,897	1,803,038	315,078	4,378,457	4,032,901	904,323	3,578,913	22,846,60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670,000	2,077,804	276,244	3,607,269	3,289,059	1,356,319	-	113,276,695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396,455港元（二零零九年：18,873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融資租約持有。

21. 投資物業

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560,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u>(7,560,000)</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年內轉撥	<u>123,451,446</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3,451,446</u>
--------------	--------------------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年內轉撥	20,018,102
減值	<u>35,450,409</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55,468,511</u>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67,982,935</u>
--------------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中證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當日所進行之估值結果計算得出。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擁有適當資質及對相關地點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近期經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按以下租約持有之菲律賓物業：

中期租約	<u>67,982,935</u>	<u>—</u>
------	--------------------------	----------

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均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達到資本增值目的，該等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按投資物業進行歸類及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下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會使內容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法定 團體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所有權百分比 及所持投票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嘉利盈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100	-	在香港投資控股
豐收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在香港為本集團提供 行政服務
Loy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llianc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200,000港元	-	97	提供電腦軟件解決 方案及服務
Alliance Computer System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60	提供電腦軟件解決 方案及服務
Superb K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	100	提供酒店服務
Gold Track Coal and Min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	54	礦物買賣及開採 及投資控股
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1,739美元	-	54	礦物買賣及開採 及投資控股

於年結日或本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資本。

23. 存貨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在製品	3,893,273	–
製成品	2,677,268	1,922,347
	6,570,541	1,922,347

於報告日期之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列賬。

24. 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30天內	19,419,270	9,734,757
31-60天	17,460,500	10,266,584
61-90天	13,027,296	8,589,474
90天以上	44,370,702	67,420,057
	94,277,768	96,010,872

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天。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31-60天	609,100	2,566,584
61-90天	988,246	889,474
90天以上	15,343,164	65,110,057
	16,940,510	68,566,115

為數16,940,510港元（二零零九年：68,566,115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30至180天但未減值。該等結餘乃與若干對本集團而言過往記錄良好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收回可能性時，本公司董事曾考慮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報告日期期間之任何變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須對應收貿易賬款作減值撥備至其可收回價值，並相信毋須就超出呆賬備抵之差額進一步作出信貸撥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按金(附註)	2,036,485	10,241,649
預付款項	8,287,343	2,275,398
其他應收款項	20,959,553	858,025
	31,283,381	13,375,072

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列作按金之8,216,712港元之金額為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金澤」)應償還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 (「Galileo BV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貸款及應計利息。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Galileo BVI 與金澤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金澤有條件同意向Galileo BVI 配發及發行11,739股金澤股份，代價為Galileo BVI 將金澤應償還Galileo BVI之1,000,000美元之貸款及應計利息資本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通函。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應計費用	7,312,495	3,458,532
其他應付款項	11,692,276	3,919,687
	19,004,771	7,378,219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彼等賬面值相若。

2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等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8. 財務租約承擔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根據財務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203,977	9,840	176,149	8,37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4,966	13,940	126,049	13,426
	338,943	23,780	302,198	21,802
減：未來融資費用	36,745	1,978	-	-
租約承擔現值	302,198	21,802	302,198	21,802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列入 流動負債之款項			176,149	8,376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126,049	13,426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財務租約租賃其若干固定資產。租賃期為三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2.16%（二零零九年：19.4%）。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均按固定償還基準訂立，概無就或然租約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兌票據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年內已發行	71,500,000
年內已償還	<u>(65,000,00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6,500,00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

董事認為承兌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報告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相應變動如下：

	投資 物業重估 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 公司時之 公平值調整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36,250)	(228,703)	—	228,703	(236,2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517,564)	—	(517,56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u>236,250</u>	<u>228,703</u>	<u>—</u>	<u>(228,703)</u>	<u>236,25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517,564)	—	(517,564)
收購附屬公司	<u>—</u>	<u>—</u>	<u>(333,102,761)</u>	<u>—</u>	<u>(333,102,761)</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333,620,325)</u>	<u>—</u>	<u>(333,620,325)</u>

30. 遞延稅項 (續)

就財務狀況表之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已作抵銷。下文為用作財務申報之遞延稅項項目結餘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333,620,325)	(517,564)
	(333,620,325)	(517,564)

3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普通股每股0.04港元(二零零九年：0.04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4港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832,110,000	1,565,950,000	33,284,400	31,319,000
股份合併(附註a)	-	(782,975,000)	-	-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b)	-	52,500,000	-	2,100,000
購回普通股(附註c)	-	(6,365,000)	-	(254,600)
行使購股權(附註d及e)	-	3,000,000	-	120,000
配售新股(附註f)	83,000,000	-	3,320,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915,110,000	832,110,000	36,604,400	33,284,400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合併(基準為當時每兩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已獲批准，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05,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Superb Kings Limited之部份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按總代價429,878,000港元收購Loyal K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代價之一部份，已發行28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用收購當日可獲得之公佈價格釐定之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為389,2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續)

附註：(續)

(c)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普通股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	6,365,000	0.95	1.20	6,753,850

上述普通股已於購回時註銷。於本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d)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分別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500,000股及5,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33港元及每股0.36港元，並已轉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該等購股權所得款項總額為1,965,000港元。

(e)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25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行使價為每股0.66港元，並已轉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該等購股權所得款項總額達165,000港元。

(f)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配售發行及配發83,000,000股普通股。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按每股0.96港元之價格發行83,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將確認之潛在投資。

全部已發行新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32.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實繳盈餘 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87,166,683	367,874	-	4,606,631	(541,243,033)	50,898,155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75,600,000	-	-	-	-	75,600,000
確認按股權結算股份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15,946,877	-	15,946,877
沒收購股權計劃下的已失效股份	-	-	-	(421,990)	421,990	-
行使購股權	2,228,760	-	-	(218,759)	-	2,010,001
購回股份	(6,496,650)	-	254,600	-	(254,600)	(6,496,650)
年內虧損	-	-	-	-	(158,934,956)	(158,934,956)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58,498,793	367,874	254,600	19,912,759	(700,010,599)	(20,976,573)
配售新股	76,360,000	-	-	-	-	76,360,000
購股權福利	-	-	-	13,698,180	-	13,698,180
年內溢利	-	-	-	-	(16,273,052)	(16,273,05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34,858,793	367,874	254,600	33,610,939	(716,283,651)	52,808,555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董事認為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發展或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新計劃」）採納。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不超過十年之期間內有效。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執行董事，當時彼等均為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30%。根據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與根據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總數之25%。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包括當日）內獲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滿10年之日前結束，惟須遵守其任何有關終止其行使權之條款。

就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可少於指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或緊接指定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續)

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少於每股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持有人並無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認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並不符合聯交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頒佈之若干補充指引及相關附註。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b) 新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自獲採納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此後不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款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全面有效。

可能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之新計劃參與者應包括董事會基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全權認為有資格參與新計劃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

倘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一位參與者獲授購股權日期前(包括該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則該參與者不得獲授購股權，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對該參與者擬進行之授出，且該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於表決時放棄投票。每位承授人可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及董事會就該項所擬進一步授權召開會議之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

33.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新計劃 (續)

行使新計劃及本公司全部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獲得股東之更新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03,450,000**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2%**。行使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可於授出日期後任何日期開始及於自購股權要約日期或新計劃屆滿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起計滿十年前終止。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包括以下人士獲授購股權之詳情：(i)各關連人士；(ii)獲授購股權超出限額之參與者；(iii)僱員獲授之總數；(iv)商品或服務供應商獲授總數；及(v)作為整體之所有其他參與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新計劃 (續)

參與者組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3)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經調整 尚未行使 (附註3)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李志成先生	19.08.2008	1.14	19.08.2008 – 18.08.2018	-	-	8,380,000	-	-	-	8,380,000	-	-	-	8,380,000
	09.02.2010	0.9	09.02.2010 – 08.02.2020	-	-	-	-	-	-	-	8,300,000	-	-	8,300,000
				-	-	8,380,000	-	-	-	8,380,000	8,300,000	-	-	16,680,000
蕭喜臨先生	01.11.2007	2.94	01.11.2007 – 31.10.2017	250,000	125,000	-	-	(125,000)	-	-	-	-	-	-
				250,000	125,000	-	-	(125,000)	-	-	-	-	-	-
郭君雄先生	01.11.2007	2.94	01.11.2007 – 31.10.2017	250,000	125,000	-	-	(125,000)	-	-	-	-	-	-
	26.03.2007	0.66	26.03.2008 – 25.03.2017	500,000	250,000	-	(250,000)	-	-	-	-	-	-	-
				750,000	375,000	-	(250,000)	(125,000)	-	-	-	-	-	-
錢禹銘先生	01.11.2007	2.94	01.11.2007 – 31.10.2017	250,000	125,000	-	-	(125,000)	-	-	-	-	-	-
	26.03.2007	0.66	26.03.2008 – 25.03.2017	500,000	250,000	-	(250,000)	-	-	-	-	-	-	-
				750,000	375,000	-	(250,000)	(125,000)	-	-	-	-	-	-
鄧漢光先生	19.08.2008	1.14	19.08.2008 – 18.08.2018	-	-	3,580,000	-	-	-	3,580,000	-	-	-	3,580,000
	27.08.2008	1.16	27.08.2008 – 26.08.2018	-	-	4,800,000	-	-	-	4,800,000	-	-	-	4,800,000
	09.02.2010	0.9	09.02.2010 – 08.02.2020	-	-	-	-	-	-	-	8,300,000	-	-	8,300,000
			-	-	8,380,000	-	-	-	8,380,000	8,300,000	-	-	16,680,000	
鄭美程女士	09.02.2010	0.9	09.02.2010 – 08.02.2020	-	-	-	-	-	-	-	8,300,000	-	-	8,300,000
				-	-	-	-	-	-	-	8,300,000	-	-	8,300,000
顧問合計	13.08.2007	0.76	13.08.2007 – 12.08.2016	34,900,000	17,450,000	-	-	-	-	17,450,000	-	-	-	17,450,000
	17.08.2007	0.72	17.08.2007 – 16.08.2016	28,800,000	14,400,000	-	(2,500,000)	(2,300,000)	-	9,600,000	-	-	-	9,600,000
	21.08.2007	0.69	21.08.2007 – 20.08.2017	19,200,000	9,600,000	-	-	-	-	9,600,000	-	-	-	9,600,000
	19.08.2008	1.14	19.08.2008 – 18.08.2018	-	-	53,860,000	-	-	-	53,860,000	-	-	-	53,860,000
	27.08.2008	1.16	27.08.2008 – 26.08.2018	-	-	4,800,000	-	-	-	4,800,000	-	-	-	4,800,000
	16.12.2009	0.74	16.12.2009 – 15.12.2019	-	-	-	-	-	-	-	24,900,000	-	-	24,900,000
				82,900,000	41,450,000	58,660,000	(2,500,000)	(2,300,000)	95,310,000	24,900,000	-	-	-	120,210,000
其他僱員合計	01.11.2007	2.94	01.11.2007 – 31.10.2017	400,000	200,000	-	-	(200,000)	-	-	-	-	-	-
	19.08.2008	1.14	19.08.2008 – 18.08.2018	-	-	8,380,000	-	-	-	8,380,000	-	-	-	8,380,000
	16.12.2009	0.74	16.12.2009 – 15.12.2019	-	-	-	-	-	-	-	33,200,000	-	-	33,200,000
			400,000	200,000	8,380,000	-	(200,000)	8,380,000	33,200,000	-	-	-	41,580,000	
			85,050,000	42,525,000	83,800,000	(3,000,000)	(2,875,000)	120,450,000	83,000,000	-	-	-	203,450,000	

33.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新計劃 (續)

附註：

- (1) 購股權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2) 購股權行使價在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削減股本等情況下可予調整。
- (3)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作出調整。
- (4) 於該等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輸入數據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58,100,000	24,900,000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港元)	0.74	0.89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74	0.90
預計波幅 (以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76.61%	75.08%
購股權年期之年數 (以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10	10
預計股息	0%	0%
無風險利率	0.08%	0.18%

預計波幅乃採用過去一年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動而釐定。模式中採用之預計年限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之影響、行權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予以調整。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總開支約**13,698,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15,94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針對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有**203,45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零九年：**120,450,000**份)。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03,450,000**股 (二零零九年：**120,450,000**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 (二零零九年：每股面值**0.04**港元) 之額外普通股、新增股本**8,138,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4,818,000**港元) 及本公司現金所得款項**187,926,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122,522,000**港元) (未計股份發行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以總代價**8,477,507**港元收購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金澤礦產」）之**54%**已發行股本。

交易中購入之淨資產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收購前 之賬面值 港元	公平值調整 港元	公平值 港元
收購之淨資產：			
無形資產	–	271,906,200	271,906,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7,756	–	2,377,756
勘探及評估資產	2,772,267	–	2,772,267
其他應收款項	12,040	–	12,0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849,995	–	2,184,995
其他應付款項	(955,102)	–	(955,10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54)	–	(2,65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10,275)	–	(2,210,275)
遞延稅項	–	(81,571,860)	(81,571,860)
	<u>23,844,027</u>	<u>190,334,340</u>	194,513,367
議價購入之收益			<u>(186,065,860)</u>
總代價			<u>8,447,507</u>
以下列方式償付：			
發行可換股貸款			7,800,000
應收利息收入			<u>647,507</u>
			<u>8,447,507</u>

附註：

- (i) 收購金澤礦產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自收購當日起，金澤礦產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溢利**3,792,400**港元。
- (ii)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年底集團總收入將為**11,893,326**港元，年內虧損將為**4,992,173**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可實際達致的收入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集團以總代價**76,500,000**港元收購**Gold Track Coal and Mining Limited** (「**Gold Track Coal**」) 之**54%**已發行股本。

交易中購入之淨資產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收購前 之賬面值 港元	公平值調整 港元	公平值 港元
收購之淨資產：			
無形資產	–	327,678,770	327,678,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82,931	–	5,782,931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141,528	–	13,141,528
存貨	1,243,764	–	1,243,7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30,547	–	3,330,5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3,509	–	903,50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按金	(1,056,209)	–	(1,056,209)
應付租賃款項	(141,040)	–	(141,04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180,732)	–	(3,180,7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429,600)	–	(24,429,6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6,693)	–	(306,69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41,898)	–	(541,898)
遞延稅項	–	(98,303,630)	(98,303,630)
	<u>(5,253,893)</u>	<u>229,375,140</u>	<u>224,121,247</u>
應付一名股東分配予本集團之款項			21,450,000
議價購入之收益			<u>(169,071,247)</u>
總代價			<u>76,500,000</u>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5,000,000
發行承兌票據			<u>71,500,000</u>
			<u>76,500,000</u>

附註：

- (i) 收購**Gold Track Coal**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內。自收購當日起，**Gold Track Coal**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虧損**5,780,830**港元。
- (ii)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年底集團總收入將為**44,335,788**港元，年內溢利將為**288,184,7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可實際達致的收入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c)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以總代價**168,155,194**港元收購**Superb Kings Limited**（「**Superb K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交易中購入之淨資產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收購前 之賬面值 港元	公平值調整 港元	公平值 港元
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458,719	10,351,281	85,810,0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3,562,282	–	3,562,28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9,813,352)	–	(79,813,352)
遞延稅項	–	(517,564)	(517,564)
	<u>(792,351)</u>	<u>9,833,717</u>	<u>9,041,366</u>
應付一名股東分配予本集團之款項			79,813,352
商譽			<u>79,300,476</u>
總代價			<u>168,155,194</u>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89,500,000
按公平值發行股份			77,700,000
收購產生之開支			<u>955,194</u>
			<u>168,155,194</u>

附註：

- (i) 收購**Superb Kings**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之通函內。自收購當日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虧損**9,149,781**港元。
- (ii)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年底集團總收入將為**182,382,382**港元，年內溢利將為**35,617,69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可實際達致的收入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iii) 作為收購**Superb Kings Limited**之部分代價，本公司已發行**105,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採用收購當日可獲得之公佈價格每股**0.74**港元釐定，為**77,700,000**港元。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d)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收購Holy Sun Limited（「Holy Su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交易中購入之淨資產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收購前 之賬面值 港元	公平值調整 港元	公平值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53,563)	—	(253,563)
商譽			(253,563) 253,564
總代價			1
以現金償付			1

附註：

- (i) 自收購當日起，Holy Sun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虧損1,481,184港元。
- (ii)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年底集團總收入將為182,382,382港元，年內溢利將為35,686,182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可實際達致的收入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中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以基金方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每名僱員每月薪金的5%或1,000港元兩者的較低金額向該計劃供款。

36. 經營租約安排

年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訂明就辦公室物業支付最低租金約4,5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07,000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下辦公室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一年內	4,751,285	2,468,32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281,015	6,083,847
五年後	47,748,915	45,065,098
	<u>65,781,215</u>	<u>53,617,274</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已付或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按平均年期三年釐定。

36. 經營租約安排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簽訂合約：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一年內	<u>77,580,750</u>	<u>77,580,750</u>

租約乃按平均年期兩年及租期內租金不變釐定。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按每股0.74港元向楊克勤發行及配發合共105,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總作價約為77,700,000港元），作為收購Superb Kings Limited之部分代價。

3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短期福利	-	1,257,5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2,000
已授出購股權	-	<u>3,224,214</u>
	-	<u>4,533,7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已與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金澤」)(其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鄭丁港先生之弟妹)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向金澤提供約7,800,000港元之貸款，由此產生之應計利息收入416,712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

- (c) 於報告日期與關連人士結餘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5及27。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Topfull Group Limited(「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95%股權，目標集團在印尼從事鐵礦開採及勘探業務。本集團有意以21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Topfull Group Limited之66.5%股權。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集團與U G Liang Mining Limited(「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賣方擁有U G Mining Holdings Limited(U G Mining)之全部股權。U G Mining持有Union Glory Exploration Limited之60%股權，該公司在加拿大從事鐵礦開採勘探業務。本集團有意以30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U G Mining之全部股權。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公佈。

4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本年度賬目之呈報方式。

41. 授權發行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81,409,919	181,843,565	40,422,046	1,643,189	2,357,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4,000,848	51,438,135	6,782,327	(6,470,377)	(1,931,800)
稅項	(9,814,383)	(16,482,507)	(4,346,906)	(41,258)	-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54,186,465	34,955,628	2,435,421	(6,511,635)	(1,931,800)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	(174,397)	155,068	-	-
	254,186,465	34,781,231	2,590,489	(6,511,635)	(1,931,800)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810,255,076	740,493,286	610,374,887	12,693,938	1,291,081
總負債	(389,341,577)	(20,001,221)	(13,689,681)	(7,349,300)	(5,002,081)
總資產及負債	1,420,913,499	720,492,065	596,685,206	5,344,638	(3,711,000)